國立東華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多年期計畫提前支用經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說明：1.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3. 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國科會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4. 核定計畫經費如經國科會刪減時，已支用經費，應由主持人自籌財源歸墊。
 |
| 計畫名稱 |  |
| 國科會計畫編號 |  |
| 計畫主持人 |  | **本校編號** |  |
| 執行單位 |  學院 系/所/中心 | **請檢附本計畫核定清單乙份** |
| 執行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核定項目及內容 | 核定金額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計 |
| 業務費 |  |  |  |  |
| 國外差旅費 |  |  |  |  |
| 研究設備費 |  |  |  |  |
| 管理費 |  |  |  |  |
| 合計 |  |  |  |  |
| 說 明 | 1.擬提前支用第 年:□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研究設備費之核定金額。2.提前動支原因: |
| 計畫主持人 | 系所主管 | 院長 | 研發處 | 主計室 | 校長 |
|  |  |  |  |  |  |